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及第 47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科長鄭淑文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9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報告日期：99 年 6 月 8 日

目 次

摘要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行程及紀要	2
參、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3
肆、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	6
伍、第 4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8
陸、非正式雙邊諮商及其他活動	11
柒、心得與建議	14
捌、誌謝	14
附件	15

註：其他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世界貿易組織網站<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

摘 要

WTO/SPS 第 47 次例會，召開時間於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其中 3 月 1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分為「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及「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3 月 17 日至 18 日召開「第 4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包括「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關切私營企業標準」及「觀察員資格之申請」。本次會議由本局鄭淑文科長及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其中「特殊貿易關切議題」中有關「加拿大對我牛肉措施提出特殊貿易關切案」乙節，則由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魏公使可銘率高培桓諮議及原與會代表，以為因應。此外，與泰國及美國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及第 47 次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自 1995 年成立後，其所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 SPS 協定執行及運作之檢討（review of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透明化條款之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同等效力（equivalence）、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及商業標準之關切議題（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

本次會議於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其中 3 月 1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分為「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及「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3 月 17 日至 18 日召開「第 4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包括「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關切私營企業標準」及「觀察員資格之申請」。本次會議由本局鄭淑文科長及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其中「特殊貿易關切議題」中有關「加拿大對我牛肉措施提出特殊貿易關切案」乙節，則由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魏公使可銘率高培桓諮議及原與會代表，以為因應。此外，與泰國及美國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

貳、行程及紀要

99年3月14日(星期日)	啟程
99年3月15日(星期一)	抵達瑞士日內瓦
99年3月16日(星期二)	與泰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
99年3月17日(星期三)	SPS 正式會議
99年3月18日(星期四)	與美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SPS 正式會議
99年3月19日(星期五)	返程
99年3月20日(星期六)	抵達臺北

參、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Standard**）於近二次 WTO/SPS 非正式會議上逐漸演變為重要討論議題。內容主要針對某些國境內大型企業等非政府組織，於輸入動植物產品及食品時，自訂別於國家標準外之額外規定，致使恐有與 SPS 協定牴觸之處。且目前私營企業標準之訂定，以歐盟佔絕大多數，中南美洲及非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多數為食品、農產品）受到市場機制與需求的挑戰，有其成本與能力不足之困難，因此希望委員會協助解決。

該項議題經加勒比海國家率先提出應置於 SPS 委員會下被討論，之後加入討論國家分為兩派，一派以印度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家）為主，主張該標準應納入 SPS 正式議題被討論且制定相關措施；另一派以美國、歐盟及紐澳等為主，認為尚涉及 TBT 等議題，只以非正式會議討論即可，不必然屬於 SPS 之議題。

有關該議題被置於 SPS 委員會下討論始於 94 年 6 月，聖文森（**Saint Vincent**）及格林納丁斯群島（**the Grenadines**）對於歐盟良好農業規範（**EurepGAP requirements**），針對香蕉於英國境內販售，提出特別貿易關切案。因此 SPS 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決定採取 3 項步驟研究該項議題：

- 第 1 步驟：由秘書處於 97 年 12 月 5 日針對私營企業標準發出問卷，問卷內容涉及各會員相關產品及市場調查、相關私營企業標準與國際標準、貿易影響、可能之成本及相關因素等。
- 第 2 步驟：彙整來自於 22 個會員共計 40 項回應，並由包括我國在內共 30 個成員所成立之「主席特別諮商工作小組」，協助審閱秘書處對該項議題之相關草案，並提出修正意見，秘書處參照成員意見修正後，正式分送所有 WTO 會員審閱。
- 第 3 步驟：針對該項議題，由 SPS 委員會及會員提出可能之行動方案，並送至專家工作小組討論，俾提出可能之具體方案以尋求共識。

本年 3 月 16 日上午我國獲邀參加「私營企業主席工作小組特別諮商」會議（第 5 次），會議開始由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第 4 次）後進展情形：

- 專家工作小組已決定繼續針對該項議題進行研究
- 所有會員被邀請針對該議題文件（**G/SPS/W/247**）進行審議。

- 秘書處已修正「描述報告(descriptive report)」及「分析報告(analytical report)」名稱，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納入會員意見及相關進展發送文件「SPS 相關私營標準之影響－回應資料彙整」(G/SPS/GEN/932)
- 秘書處依據會員意見，考量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之更新資訊，修正行動報告，並於 3 月 5 日發送文件(G/SPS/W/247/Rev.1)。

本次會議討論聚焦於對於可能行動報告修正文件的審閱，該報告共提出 12 項可能建議：

- SPS 委員會、CODEX (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及 IPPC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對於有關該議題之各自規定予以審視更新
- SPS 委員會秘書處定期將該議題之最新發展告知 TBT 委員會及 WTO 論壇
- SPS 委員會對私營 SPS 標準設立暫時性的定義
- SPS 委員會與姐妹組織合作強調國際性 SPS 標準的重要性
- SPS 委員會與專家工作小組舉行資訊會議時，內容包含私營企業標準
- SPS 委員會發展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交換程序
- SPS 委員會提供可討論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特別貿易關切案之平臺
- SPS 委員會訂定準則(guidelines)以執行 SPS 協定第 13 條
- SPS 委員會鼓勵 WTO 會員舉行定期會議時，討論議題中包含與私營企業相關之 SPS 標準
- SPS 委員會訂定足以執行之準則
- SPS 委員會為會員政府設立準則時包含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 SPS 委員會尋求釐清 SPS 協定是否可適用於 SPS 協定

另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亦提出 G/SPS/W/249 文件，強調委員會應考量 SPS 相關私營標準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機制，並依據 SPS 協定第 13 條制定相關執行準則。但由於 MERCOSUR 之建議，會員意見紛歧，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均反對在 SPS 委員會議程納入「私營標準特殊貿易關切機制」，協定第 13 條準則亦無共識。為利本議題繼續討論，秘書處預估 4 月上旬分

送主席工作小組特別諮商 30 個成員針對修正草案再予審閱，並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評論，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全體會員最新修正版本。秘書處另報告全球食品安全倡議文件（GFSI，G/SPS/GEN/1004），GFSI 對一些私營標準與 CODEX 標準比較之資料可於其網站查詢。

【相關參閱文件：G/SPS/W/247/Rev.1 詳如附件 1；主席報告詳如附件 2】

肆、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

依據 SPS 協定第 12.7 條委員會必須每 3 年檢視 SPS 協定被執行情形，第 1 次檢視係於 88 年 3 月完成。第 4 次部長級會議決議檢視執行情形應至少每 4 年 1 次，爰此第 2 次檢視執行情形係於 94 年 7 月完成。第 3 次檢視係於 97 年 10 月會議時，敲定檢視程序及時間表。

本次「SPS 協定運作執行檢討」以文件 G/SPS/W/237/Rev.2 為討論基礎，原先希望該檢討可於 98 年完成，惟由於討論熱烈，爰延至本次會議進行第三度討論，如非正式會議中會員無意見時，將提交成為正式會議之議程文件，以為討論。

檢視內容包括下述執行情形：

- 一致性（Consistency）：SPS 協定第 5.5 條。
- 同等效力（Equivalence）：SPS 協定第 4 條。
- 透明化（Transparency）：SPS 協定第 7 條及附件 B。
- 監督如何運用國際標準：SPS 協定第 3.5 條及第 12.4 條。
- 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SPS 協定第 7 條及附件 B。
- 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SPS 協定第 10 條。
- 區域性（Regionalization）：SPS 協定第 6 條。
- 監督協定之執行－特殊貿易關切及專家諮詢之運用：SPS 協定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
- 與三姐妹組織（CODEX、OIE 及 IPPC）之合作：SPS 協定第 13 條。
- 爭端解決情形：SPS 協定第 11 條。

另外，本次檢視亦包括：

- 最小貿易限制：SPS 協定第 5.6 條。
- 協定之執行：SPS 協定第 13 條。
- 自願性私營企業標準

- 良好規則適用
- 控制、檢查及批准程序：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

會議中針對各子題之建議尋求共識，其中多數內容獲致共識，少部分涉及「私營標準」子題仍有爭議。中南美洲會員多主張積極方案，解決私營標準之貿易障礙；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及紐西蘭等則僅同意以「主席工作小組特別諮商」形式，在非正式會議討論，而不樂見正式會議中納入特定議程。秘書處同意儘速提供會員非正式討論後之修正版本（Room Document），俾會員於正式會議中採認經修訂之文件 G/SPS/W/237/Rev.2。

【相關參閱文件：G/SPS/W/237/Rev.2 詳如附件 3；主席報告詳如附件 4】

伍、第 47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一、本次正式會議於 3 月 17 日至 18 日召開，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5）包括：

- 採認議程
- 會員國資訊
-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 透明化條款之運作
- 透殊暨差別待遇之執行
- 同等效力
- 非疫區
- 技術協助與合作
-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 關切私營企業標準
- 觀察員資格之申請
- 選舉主席
-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程

二、會員資訊報告議題

澳洲報告「牛肉新輸入規定」，受到歐盟、加拿大及美國質疑，該等會員對澳洲要求牛肉輸入長達 2 年之冗長「風險分析」程序表示非常失望。澳洲回應 24 個月為最長期限，將考量會員意見，並採取科學方法以及 OIE 之標準。

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一）加拿大對我「牛肉措施」提出特殊貿易關切案

加國首先發言表示我國為該國牛肉之重要市場，該國已於 96 年 5 月獲 OIE 認定為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國家，感謝我國於同年 7 月開放該國 30 月齡以下去骨牛肉，惟依據 OIE 之相關規定認定牛肉及其他若干相關產品之貿易係屬安全，而我國卻遲未依據國際標準開放該等產品輸入感到相當失望。另我國於本年 1 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禁止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進口，此舉並不符合 OIE 之規定，並涉違反 SPS 協定。加國要求我國應儘速依據國際標準及 SPS 協定開放該國牛肉產品輸入。

我國由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魏公使可銘發言回應，由於加國近來發生第 16 例及第 17 例狂牛症病例，我國目前仍對加國帶骨牛肉進行風險評估中，於完成風險評估前，不便開放加國帶骨牛肉輸入，我國之相關措施皆符合 SPS 協定。

（二）其他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1. 歐盟及瑞士對會員未遵循 OIE 國際標準以限制無安全問題之牛肉產品輸入，不符合國際規範以及 SPS 協定，呼籲會員儘速開放相關產品輸入。
2. 印度對於禽流感輸入限制措施（STC 185），仍有美國及歐盟對其違反 OIE 國際標準表示關切，印度則回應該國均定期檢視相關措施，已放寬豬肉產品之輸入，其措施係保護該國國民健康。
3. 中國大陸對美國限制其「煮熟禽肉」輸入，再次提出關切，對美國過去以預算分配法限制進行該國煮熟禽肉產品之法規制定作業，係屬違反 SPS 協定，毫無科學根據，且其嚴厲之系統查驗要求，顯涉歧視待遇，不符合 SPS 協定第 2.2、2.3 條，要求美國儘早開放該國產品輸入（本議題業已進入爭端解決程序 DS 392）。

（三）觀察員組織資格申請案

委員會在不影響 WTO 對觀察員組織申請案之水平決議下，同意 3 個非洲區域組織，包括西非經濟共同市場（ECOWAS）、Sahel-Saharan

State 共同市場（CEN-SAD）以及南非發展共同市場（SADC），透過逐次會議邀請，以觀察員組織身分參加 SPS 委員會議。外加上次原有之 4 個區域觀察員組織，SPS 委員會現共有 7 個區域觀察員組織。

（四）下次會議時間：第 48 次會議將於 6 月 29 日至 30 日召開。

陸、非正式雙邊諮商及其他活動

會議期間我方代表分別與泰國及美國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其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泰國

我方與泰方於 3 月 16 日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泰方代表為：國家農產品與食品標準局 WTO/SPS 與 TBT 協定組科長 Chantanon Wannakejohn 及農業參事 Umpika Poonnachit 出席。我方關切「輸泰木瓜種子案」，泰方則關切「山竹輸臺」及「G/SPS/N/TPKM/170 禽肉檢疫條件修正草案通知」兩項議題。

(一) 輸泰木瓜種子案

基於泰方於 98 年 10 月第 46 次 SPS 會議雙邊諮商時表示，該案已列入優先清單，並進行風險評估中，爰我方重申我木瓜種子過去輸泰紀錄良好，從未檢出檢疫有害生物，請泰方說明目前進度以及時間表，並加速評估及審查作業，儘速同意我國木瓜種子得以繼續輸往該國。泰方則表示我國包括木瓜種子之 8 種植物產品均列於風險評估優先清單中，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排序作業，即將進行第 2 階段個別產品審查，其後即送交專家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將儘速通知我國，惟目前無法提供確切時間表。

(二) 山竹輸臺案

泰方表示日前已回復我國於 98 年 6 月之提問，請我方說明進度。我方則說明該資料係於 3 月 11 日甫收到，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三) 文件 G/SPS/N/TPKM/170 禽肉檢疫條件修正草案通知案

泰方表示該國農產品及食品標準局及泰國肉雞加工出口協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 No.AC 2302/2669 及 2670，針對第 4 條及第 20 條提送評論意見，相較於 OIE 之國際標準，認為我方檢疫條件過於嚴格，期我方於定案前考量其意見並修正相關文字，且詢問我方是否將正式回應泰方。我方表示已收到泰方評論，刻正審閱所有提交之意見，泰方意見亦將納入考量，惟依現有程序我方僅通知 WTO 最終法規，並無回應會員意見之慣例。

二、美國

美方由貿易代表署 SPS 事務組長 Ms. Jane Doherty 等 9 人與會，該國對「蘋果」、「瘦肉精 MRL（最）」、「農藥 MRL」、「農藥 MRL 檢驗實施規定」及「牛肉」議題提出關切；我方關切「輸美文心蘭附帶栽培介質」議題。另就「私營企業標準」及「主席特別諮商與水平機制」交換意見。

（一）蘋果案

美方認為現行「美國輸臺蘋果系統運作工作計畫」之處罰結構（penalty structure）過於嚴苛，指出基於風險評估以及輸出量考量，「三振」條款暫停該國所有蘋果輸入並不合理，該國動植物檢疫局（APHIS）已於 96 年提出意見，當時我方表示將於 98 年回應該要求，惟迄今仍未獲我方正面回應，且雙方原訂於去年 12 月舉行 TECRO/AIT 雙邊技術諮商會議亦遭延宕，要求我方儘速於本年 3 月下旬或 5 月上旬召開是項會議，以解決關切議題。我方表示現行工作計畫運作良好，上半年僅檢出 1 次蘋果蠹蛾，應可繼續運作。至雙方技術諮商乙節，我方將轉主政機關酌參。

（二）輸美文心蘭附帶栽培介質案

目前我方輸美之文心蘭植株須依美國規定去除栽培介質，不僅造成植株根部損傷，並增加生產成本，我國於 93 年與美國簽署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株工作計畫，僅蝴蝶蘭植株得依據該計畫於認可之指定溫室生產後，以附帶栽培介質方式輸美。於 96 年第 15 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工作小組會議中我方已提供文心蘭之有害生物清單，並要求美方將其增列於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株工作計畫，以附帶栽培介質方式輸美。基於我國文心蘭植株可採用與蝴蝶蘭相同之栽培介質，並於工作計畫要求之合格溫室內栽種，美方曾於 97 年 9 月 22 日來函表示瞭解前述狀況，其核可程序應可加速，請美方說明本案進度，並儘速將文心蘭增列於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株工作計畫中。美方則表示即將完成本案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原規劃於上半年雙邊技術諮商會議中討論，惟我方要求暫停召開會議，建議雙方儘速召開雙邊技術諮商會議，將有助該案之推動。

（三）瘦肉精 MRL、農藥 MRL、農藥 MRL 檢驗實施規定及牛肉案

我方表示該等議題均涉及市場開放，業由雙邊經貿會議討論，將聽取美方意見並轉致國內主政機關考量。

(四) 私營企業標準案

美方希望我方發言支持其不同意在 **SPS** 委員會正式例會中納入該議題之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或其他超越 **SPS** 協定義務之文字。我方表示將請示國內主政機關決策。

(五) 主席特別諮商與水平機制案

美方請我方支持其主席特別諮商提案，強化 **SPS** 委員會功能，並在 **NAMA** 之水平機制亦支持其排除 **SPS** 措施以及委員會優先立場。我方表示我方基本立場與美方相仿。

柒、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雖為 WTO 之會員，惟 WTO 之三姐妹組織，除 OIE 外，皆非屬會員，藉由會議期間可與其他皆為三姐妹組織之會員接觸，有機會探詢其他組織之運作及討論議題，至為重要。建議爾後奉派與會者可多與各國及各國際組織代表交換意見，建立聯繫管道。
- 二、有鑒於其他會員代表皆非常重視此 WTO/SPS 委員會之會議，且出席者亦十分嫻熟會議議題，為使國內同仁亦能有效掌握委員會對於議題之進展，以充分與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合作爭取我國之最大利益，建議應強化國內 SPS 工作層級同仁之再教育訓練及對議題之掌控度。

捌、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大使義夫、魏公使可銘、李秘書婉如、高諮議培桓及其他同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本局出版品編號: 109-099-06-006